附件4

**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百岁老人慰问经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《福建省老龄办等2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》（闽老龄办综 2014 3号）明确重阳节期间，省政府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慰问金，又经省政府同意，从2021年起提高我省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标准到每人每次1500元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2022年重阳节期间对全省3309位百岁及以上老人进行慰问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.77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10个，实际完成9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(人)，目标值3388.00，完成值3309，分值10，得分9.77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慰问对象年龄(岁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入户核实率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3)公开公示率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4)资金使用合规率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4、成本指标**

1)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(元)，目标值1500.00，完成值15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二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政策群众知晓率(%)，目标值90.00，完成值95.2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2)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4、可持续影响指标**

**(三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慰问对象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.00，完成值95.2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